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韩小芳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韩小芳	7	7	0	否	2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韩小芳	4	/	/	/	1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时机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献计献策。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提交详细的会议文件，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上报告均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韩小芳

2026 年 4 月 24 日